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英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何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指定了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经核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关于给予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董事长易国华、董事王乔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该纪律处分不属于被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形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依据《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蔡红喜先生符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除上述已提及的问题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易国华，实际控制人为易国华、王乔珍。为了保证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4、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国泰君安
2023.4.28